

安徽新华学院 学生处 文件

院学字〔2019〕3号

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2019年寒假即将来临，为使同学们度过一个安全、文明、愉快的假期，现将假前及寒假期间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寒假放假及开学时间

（一）统招学生放假及开学时间安排

1、放假时间：

2019年1月12日（腊月初七）开始放假。

2、开学时间：

2019年2月20日（正月十六）报到，2月21日（正月十七）正式上课。

（二）科技学院学生放假及开学时间

1、放假时间：

（1）网络教育学生：2018年12月25日放假。

（2）自考助学学生：2018年12月27日放假。

2、开学时间：

所有类型学生2019年2月22日报到，2月25日上课。

（三）学生公寓封门、开门时间：

学生公寓1月14日封门；开门时间为2月18日。

二、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强化学生安全防范意识

各二级学院放假前要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同时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职责。

1、人身安全:教育引导提高学生安全意识,节假日不要到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凑热闹”,不寻衅滋事,自身安全遭受威胁时,应冷静对待、机智处理,及时报警求救。

2、财产安全:教育学生培养科学消费观,理性消费,避免落入非法“校园贷、网贷、手机贷”等陷阱。

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要组织人员在封楼前对本学院所有学生宿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要求学生离校前打扫好宿舍卫生、关好水电总阀、锁好门窗(不得更换外锁,如更换请提供一把钥匙给宿舍管理员);寒假期间贵重物品务必随身携带,无法随身携带的请妥善保管。

3、心理安全:教育学生正确对待人和事,正确看待考试成绩,帮助学生调整心态,谨防因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压力,出现心理问题甚至心理疾病。

4、交通安全:教育学生在校内外均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放假回家、开学返校途中及假期游玩期间务必注意交通安全,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和超载车辆,乘坐交通工具时务必要保存好票据与保险凭证。

5、消防安全:教育学生在宿舍内禁止使用酒精炉、蜡烛等违禁物品,不在公寓内吸烟、不乱扔烟头,不燃放孔明灯等;假期出游时尽量不要组织烧烤、野炊等带有明火的活动,以免引起

火灾事故。

6、饮食安全：教育学生不要到非法经营小吃摊点用餐，不要购买和食用过期食品，以免发生食物中毒现象。

7、疫情安全：教育学生注意个人卫生，离校前及时搞好宿舍卫生与教室卫生，并经常通风；假期不要到已知疫区活动，经常运动，增强体质。学生个人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就医，罹患传染疾病的不得隐瞒。

8、危险品安全：教育学生不要在宿舍、教室内收藏酒精、硫酸、硫磺等易燃易爆物品以及管制刀具等危险品；禁止携带危险品乘坐交通工具，以免发生意外。

9、防骗安全：教育学生谨防推销、兼职、传销、意外中奖等各类骗局，遇事头脑清醒，不贪图小便宜，不随意跟陌生人攀谈。

10、网络安全：教育学生假期及平时不要通过QQ、微信、微博等媒介随意接受陌生人邀请，网络购物时务必谨慎并保留好相关记录，谨防上当受骗；不浏览非法网站，不下载、上传、观看涉黄视频、图片与不良信息，不参与网络赌博等非法活动。

11、信息安全：教育学生树立保密意识，不要轻易泄露身份证、银行卡等各种个人信息，做好个人及身边同学、朋友、亲戚等人的信息保密工作，谨防因信息泄露导致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

12、舆情安全：教育学生树立正确“三观”，理性看待国家和社会时事热点问题，不发表不恰当言论，在贴吧、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介上善于分辨信息真伪，不跟风、不转发、不造谣、不

传谣，不做违法乱纪之事，时刻注意自身言行，维护当代大学生文明形象。

13、自然灾害预防：教育学生熟悉自然灾害预防常识，遇突发事件处理时冷静、快速反应，科学疏散逃生。

三、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各二级学院在思想上务必高度重视，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2、掌握动态，确保安全。学生离校后，各二级学院要与学生及家长保持联系畅通，学生到家或到达其他目的地后务必要求家长或学生本人通过短信等形式与辅导员进行反馈确认。

3、严格请销假制度。开学后及时掌握学生返校情况，对于不能及时返校的学生，务必第一时间进行联系确认，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存档备查。

特此通知！

